

# 涿州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681 执恢 85 号

申请人：河北省涿州市远方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丁文杰 董事长

被执行人：郑培轻，男，1983 年 5 月 10 日生，住北京市西城马莲道路 9-8 茗润阁茶叶店。身份证号：35220219830510395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涿州市人民法院(2018)冀 0681 民初 3469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郑培轻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郑培轻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培轻所有的位于涿州市平安北街东侧涿郡东区 9 号楼 1 单元 2804 室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米长君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 王 键